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吕超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担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还担任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友缘在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丰富的会计学与会计实务知识，能够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是第七届董事会换届后的第一年，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诚信、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

议案，并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对各项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本人任职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董事会召开次数				8	任职期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现场参会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3	5	0	0	否	0	

审议议案的过程中，在认真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必要的质询后，我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比较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在董事会与会期间，本人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 年 4 月 6 日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关于高管人员 2015 年绩效考核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6 年 4 月 28 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6 年 8 月 13 日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6 年 10 月 15 日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三）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16 年任职期内，我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期间充分利用现场办公机会，实地考察公司的厂区建设、环境治理及生产安全等情况，并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及财务状况、内控实施情况等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获取了大量有助于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平时则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风险，并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我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多次对方案所涉及的内容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及时准确、传递会议信息，为会议决策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四）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我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专家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2016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亲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二次、审计委员会七次，并就决策事项和各位与会委员认真查阅及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尽职地履行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公司每月定期发送的《证券市场信息月报》及时了解公

司经营管理工作、信息披露情况、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信息，获取同行动态、行业热点及最新的经济及监管政策；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我们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并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有关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有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了对外担保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审议担保事项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承诺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10 月，公司实际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0 月，公司归还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高管人员 2015 年绩效考核执行情况的报告，考核程序和结果符合《高管人员年薪制管理暂行办法（2011 修订稿）》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供《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的有关资料，根

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供《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经审阅林剑秋先生、王海彬女士、王家成先生、胡良彬先生的个人履历，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以下聘任事项：1、同意聘任林剑秋先生为公司总裁；2、同意聘任王海彬女士、王家成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协助总裁分管相应的工作；3、同意聘任胡良彬先生为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供《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有关资料，经审查其个人履历，了解其教育背景，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本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武鑫先生、孟晓俊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提名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提名武鑫先生、孟晓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4,255,504.72 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2,425,550.47 元，加上公司 2014 年度未分配利润 1,373,556,048.44 元，扣除 2015 年 6 月分配的现金股利 106,208,502.62 元，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79,177,500.07 元。

经研究，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5,531,8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7 元（含税），总计可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 67,587,228.9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为了避免在海正集团与海正药业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关系，海正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海正集团对股份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和参股的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的业务以及此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之控股股东将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现有及将来控股的企业和参股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①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的业务以及本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②以任何形式支持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以及此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③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的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以及此次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是本公司获知的与股份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及时通知股份公司。”

上述承诺事项长期持续，并在严格履行中。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对公司信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以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及时了解。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内控体系满足合规性要求以及管理的水平，推进公司管理活动的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手册》、《对外担保内控制度》、《对外捐赠和赞助内控办法》、《对外投资内控制度》、《发展战略内控制度》、《风险评估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内控制度》、《企业文化内控制度》和《组织结构内控制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截至本人任期截止日，暂时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九）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赋予的职权，2016 年任职期间，本人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及合理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

在此对公司管理层为我履行职责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吕超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